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騰慶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巫宗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芯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長庚
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繆忠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四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2月24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